

藝術史研究所2010年秋季班&2011年春季班外國學生招生簡章

招生季別：秋、春季班

校區位置：校本部

招生組別：東方藝術史組/西方藝術史組

甄審方式：資料審查、口試（可接受電話口試）

繳交資料：

- 1.研究計畫書
 - 2.報考動機及曾修習相關課程說明
 - 3.自傳
 - 4.學習中文之經歷。若有華語能力證明者，請檢附相關資料
 - 5.推薦函 2 封
- *1~4 項資料請備齊中文及英文版本各乙份

規定事項：

- 1.資料審查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。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60%，口試（面談）佔總成績 40%。
- 2.本所依申請者之程度，核定學生入學後是否須另行修習相關之專業科目。

考試日期地點：

秋季班口試地點及時間預定於 2010 年 4 月 20 日公告於本系所網站

春季班口試地點及時間預定於 2010 年 11 月 20 日公告於本系所網站

聯絡資訊：楊小姐/ +886-2-7734-5605 /hoart@deps.ntnu.edu.tw

系所網址：<http://www.ntnu.edu.tw/arthistory>

備註事項：

- ◎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，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。
- ◎本所錄取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「華語文能力測驗」（測驗類別：東方藝術史組測驗類別—中等；西方藝術史組測驗類別—初等），並視其測驗成績，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，須另行修習相關華語文課程，以利隨班聽課。